

证券代码：837486

证券简称：中博龙辉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即股份回购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股份回购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收购事宜。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岑芮

联系电话：010-60607014

联系邮箱：wcr@lhchina.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 2 幢 3 层

邮编：100085

特此公告。

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